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7号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追求卓越，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申请和认定条件

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均可申请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一) 案例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示范性，能够体现个人根本立场。案例应内容新颖，能够面向当前研究生培养（含专业学位）教学实际。

(二) 案例应具有可操作性及推广价值，能够被广泛认同。案例作者应具有相关领域研究或教学实践经验，能够对案例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

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

二、认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 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三)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案例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

(四)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及案例全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正式认定。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一)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知识产权归撰写者及其所在单位。学会内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中予以借鉴与参考，但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一、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
- 二、作者授权书
- 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